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LZ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2026 年 10 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条 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过失或不作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问责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被问责人）。

第五条 本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1. 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3.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4.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小组，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组织问责工作的实施，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并作出问责决定。

小组成员由董事长、CEO、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组成，组长、副组长由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

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问责小组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职或不作为的情况或提供相关线索。

第三章 问责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

1. 董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不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
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3. 未认真履行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会议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的；
4.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5.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要项目存在严重滞后等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事项及信息，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
7.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进行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的；
8.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9. 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10. 违反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持股变动等相关管理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11. 依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应问责的其他事项。
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其他

情形。

第四章 问责方式

第九条 问责的方式：

1. 责令改正并要求其做出检讨；
2. 通报批评；
3. 留用察看；
4. 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当期绩效薪酬年度绩效奖金、任期专项奖金等；
5. 调离岗位、停职停薪、降职降薪、撤职，或提请有权机构调离岗位、停职停薪、降职降薪、撤职；
6. 罢免、解除聘任或解除劳动合同，或提请有权机构罢免、解除聘任或解除劳动合同；
7. 必要时，提起诉讼；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执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问责范围内的事项时，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进行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轻重由问责小组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除第九条规定的问责方式外，公司董事会还可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限制股权激励的措施，具体限制措施由公司董事会视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1.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2.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4. 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5.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6.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4. 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5. 拒不执行董事会的处理决定的；
6.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况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四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两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两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按董事的问责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若发生上述问责，经问责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启动问责程序：公司审计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限期进行调查核实，并向问责小组报告调查结果，由问责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须经问责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罢免职工董事需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解聘 CEO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问责小组应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书面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中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十七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被问责人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对其本人问责处理的相关调查或表决。

第十八条 在问责过程中，要充分保证被问责人的申辩和申诉权，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享有申诉的权利。

第十九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可以向问责小组申请复议。

第二十条 被问责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公司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问责方面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